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勞小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全秉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玟豫
訴訟代理人　許錞艾
被　　告　陳德通（越南籍）
　　TRAN DUC THONG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民事訴訟，除有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復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第24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、101 年度台抗字第612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只要具備民事訴訟法第24條所定合意管轄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非當事人單方所得片面捨棄或變更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勞工履約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 條及第2 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因故提前解約之一個月基本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9,273元及2 萬元的賠償，而觀諸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：「本協議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

據法，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該系爭契約影本在卷可憑，堪認原告與被告就上開契約係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再參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及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故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履任